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hua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實華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5)

內幕消息 收購土地使用權

本公告乃由實華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收購土地使用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通函所述，本集團就收購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一幅土地作商業用途進行初步討論。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本溪尊赫實業有限公司(「**本溪尊赫**」)與本溪市國土資源局(「**本溪國土局**」)訂立一份土地使用權授予合同(「**合同**」)。根據合同條款，本溪尊赫收購位於中國遼寧省本溪市火車站前面之一幅佔地面積1,075平方米之土地(「**土地**」)之土地使用權，代價為人民幣9,400,000元(「**代價**」)。土地作提供住宿及餐飲之用。土地之授予期限為自本溪國土局交付日期(根據合同，交付須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前落實)起，為期40年。

於本公告日期，本溪尊赫已悉數結清代價。收購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及土地開發將從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資。

本集團目前擬將土地開發作商業用途且土地將包括總建築面積約為960平方米的商業物業，可用作經營餐飲業。物業將用作租賃，以為本集團產生穩定租金收入。董事局認為

收購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將令本集團業務多樣化及擴大其未來收入來源，且其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局命
實華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王晶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包括執行董事王晶先生、王星喬先生、陳萬金先生及趙爽先生；非執行董事李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新華先生、王平先生及鄭大鈞先生。